

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鼎工机电”）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注：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确认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

（一）2010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2 月 22 日，鼎工有限（筹）召开首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其中张厚东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张厚萍以货币出资 1,980.00 万元；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0 年 2 月 24 日，鼎工有限（筹）全体股东签署《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2 月 2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0]渝合第 208869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9 日，重庆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渝国会验[2010]第 483 号），经该公司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8 日，鼎工有限（筹）已收到张厚萍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的 980 万元，张厚东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的 20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2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核发渝合注册号 5003820000141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鼎工有限设立。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鼎工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鼎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厚萍	1,980.00	980.00	99.00%	货币
2	张厚东	20.00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

（二）2010 年 6 月，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0 年 5 月 10 日，鼎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与注册资本一致，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10 日，鼎工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24 日，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普华验报字（2010）第 0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鼎工有限已收到张厚萍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的 1,000.00 万元，本次出资后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2,00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换发渝合注册号 5003820000141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鼎工有限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鼎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厚萍	1,980.00	1,980.00	99.00%	货币
2	张厚东	20.00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三）2013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12 日，鼎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0 万元，其中张厚萍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2,475.00 万元，张厚东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25.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12 日，鼎工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4 月 12 日，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华会验（2013）第 1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鼎工有限已收到张厚萍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的 2,475.00 万元，张厚东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的 25.00 万元，合计 2,5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2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换发渝合注册号 5003820000141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鼎工有限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4,5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鼎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厚萍	4,455.00	99.00	货币
2	张厚东	45.00	1.00	货币
合计		4,500.00	100.00	-

（四）2014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14 日，鼎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其中张厚萍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495.00 万元，张厚东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5.00 万元；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14 日，鼎工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14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换发渝合注册号 500382000014198 的《营业执照》，准予鼎工有限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鼎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厚萍	4,950.00	99.00	货币
2	张厚东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25 年 2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5）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鼎工有限已收到张厚萍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的 495.00 万元，张厚东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的 5.00 万元，合计 500.00 万元。

（五）2023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7 月 20 日，鼎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厚萍分别将其持有的鼎工有限 2,250.00 万元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丁吉华、丁倩。

2023 年 7 月 20 日，股东张厚萍分别与丁吉华、丁倩签署《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厚萍将其持有的鼎工有限 2,250.00 万元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以 0 元转让给丁吉华、丁倩。

2023 年 7 月 20 日，鼎工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8 月 10 日，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75520173538 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鼎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厚东	50.00	1.00	货币
2	张厚萍	1,200.00	24.00	货币
3	丁倩	1,500.00	30.00	货币
4	丁吉华	2,250.00	4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六）2023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23年8月17日，张厚东与张厚萍签署《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厚东将其持有鼎工有限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以103.00万元转让给张厚萍。

2023年8月17日，鼎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200.00万元，由重庆泓邦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200.00万元；同意股东张厚东将其持有的鼎工有限5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厚萍；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8月17日，鼎工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8月24日，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75520173538的《营业执照》，准予本次变更，鼎工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2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鼎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吉华	2,250.00	43.27	货币
2	丁倩	1,500.00	28.85	货币
3	张厚萍	1,250.00	24.03	货币
4	泓邦达	200.00	3.85	货币
合计		5,200.00	100.00	-

2025年2月1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5）8-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8月24日，鼎工有限已收到泓邦达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的200.00万元。

（七）2024年9月，鼎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4年9月6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永证专字(2024)第31027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3月31日，鼎工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119,178,276.42元。

2024 年 9 月 10 日，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金资评（2024）字第 005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鼎工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66,552,954.44 元。

2024 年 9 月 20 日，鼎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 5,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 万元；股份公司的股份由原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出资所对应的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19,178,276.42 元按照 2.2919:1 的比例折股认购，其中人民币 5,200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股本，余额人民币 67,178,276.4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4 年 9 月 20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永证验字（2024）第 2100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止，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重庆鼎工机电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52,000,000.00 元，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9 月 21 日，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鼎工机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情况的议案，确认了鼎工机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同时，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9 月 25 日，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川市监）登字 [2024]0930192 号”《登记通知书》，对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鼎工机电最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吉华	2,250.00	43.27	货币
2	丁倩	1,500.00	28.85	货币
3	张厚萍	1,250.00	24.03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泓邦达	200.00	3.85	货币
合计		5,200.00	100.00	-

（八）2024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分别与 60 名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其中，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分别签署了《重庆融沁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重庆汛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4 年 12 月 26 日，丁倩、张厚萍分别与融沁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丁倩、张厚萍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45 万股股份、165 万股股份以 67.5 万元、2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融沁达；丁吉华、丁倩分别与汛睿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丁吉华、丁倩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67 万股、153 万股股份以 100.5 万元、22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汛睿达。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卢劲波、罗雄彬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分别与丁吉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丁吉华将其持有公司的 200 万股、30 万股股份以 300 万元、45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卢劲波、罗雄彬。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办理前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吉华	1,953.00	37.56	货币
2	丁倩	1,302.00	25.04	货币
3	张厚萍	1,085.00	20.87	货币
4	汛睿达	220.00	4.23	货币
5	融沁达	210.00	4.04	货币
6	泓邦达	200.00	3.85	货币
7	卢劲波	200.00	3.85	货币
8	罗雄彬	30.00	0.58	货币
合计		5,2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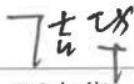
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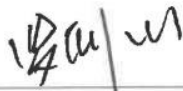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丁吉华


丁倩


张厚萍


卢劲波


罗雄彬


张厚琴

监事：


廖红燕


万敏


黎良平

重庆鼎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